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4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李泰亞

郭逸斌

被告 李泰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宣判日因颱風停班課，乃延展至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